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B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1) 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 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 (3)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有待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一. 目的與原則

為進一步健全本公司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實現對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綫骨幹的激勵與約束,使其利益與企業的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做到風險共擔、利益共享,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促使決策者和經營者行為長期化,提升本公司內部成長原動力,提高本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場競爭力,推進本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實現本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 2. 堅持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 利於本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
- 3.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合理確定激勵對 象的激勵力度;
- 4. 堅持從實際出發,規範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二.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 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3,00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309,080.3431萬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00萬股,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94%,約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96.67%;預留100萬股,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3%,約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3.33%。預留部份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量的20%。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四.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分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綫骨幹。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800人,包括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中層管理人員;
- 3. 一線骨幹(包括營銷、研發、管理、生產的非領導層之核心員工)。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獲授激勵權益時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務關係。

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 形的;
- (5)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不存在《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下述情形:

-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三)激勵對象獲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首次建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量比例	估本 公告日股本 總額的比例
龔丹	董事會秘書	15	0.50%	0.0049%
高峰	副總裁	15	0.50%	0.0049%
陳 煥	副總裁	15	0.50%	0.0049%
中層管理人員及	一綫骨幹(合計797人)	2,855	95.17%	0.9237%
預留部份		100	3.33%	0.0324%
合計(首次授予8	00人)	3,000	100.00%	0.9706%

註:

各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首次授予中,以下激勵對象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彼等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量比例	佔本 公告日股本 總額的比例
高峰陳煥	副總裁副總裁	15 15	0.50%	0.0049% 0.0049%
合計		30	1%	0.0098%

五. 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93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5.93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公司通過定向增發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 1. 本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平均價的60%;
- 2. 本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本 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平均價之一的60%。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5.93 元/股。

六.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期由董事會在本激勵計劃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不得授予的日期)內,授出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進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本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本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綫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遲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內。

(三)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本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自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 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起至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 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自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 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起至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 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及預留的 第三個解除限 售期	自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 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起至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 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能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有關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該期未能解除限售部份的限制性股票。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本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並回購並註銷。

(四)禁售規定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4. 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應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延長鎖定期至其任期滿後解除限售(任期系最後一個解除限售日所任職務的任期),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是否屬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當年激勵對象擔任職務情況認定;該等激勵對象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是指本激勵計劃授予當年所屬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經濟審計。

七.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於同時滿足全部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方可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本公司無發生如下任何情形:
 - (1)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 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 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派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3)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 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 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 (5)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 3. 激勵對象無發生如下任何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 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4. 符合《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何情形:
 -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 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 5. 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 (1) 以2017年為基數,本公司2018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2) 本公司2018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3.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3) 本公司2018年△EVA為正。
 - 註: 上述「同行業」指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中「通用設備製造業」下的 所有A股上市公司。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何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 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 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 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本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3)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 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 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 (5)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 3. 激勵對象無發生如下任何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 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情形的;
 - (5)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4. 符合《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何情形:
 -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和/或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3條和/或第4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5. 達到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至2022年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解除限售,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1) 各年度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 第一個解除限(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0年淨利 售期 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 同行業平均業績;
 - (2) 2020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及
 - (3) 2020年△EVA為正。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 第二個解除限(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 售期 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 同行業平均業績;
 - (2) 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及
 - (3) 2021年 △ EVA 為 正。
- 第三個解除限(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 售期 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 同行業平均業績;
 - (2) 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且不 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及
 - (3) 2022年△EVA為正。

若預留部份在2019年授出,則預留部份業績考核目標 與首次授予一致;若預留部份在2020年授出,則預留部 份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 第一個解除限(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 售期 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 同行業平均業績;
 - (2) 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及
 - (3) 2021年△EVA為正。
- 第二個解除限(1)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 售期 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 同行業平均業績;
 - (2) 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及
 - (3) 2022年△EVA為正。
- 第三個解除限(1)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淨利 售期 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 同行業平均業績;
 - (2) 2023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及
 - (3) 2023年△EVA為正。

註:

- 1. 上述「淨利潤」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 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2.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本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

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2)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同行業公司的選取

本公司屬於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製造業」門類下的「通用設備製造業」,同行業企業為中國證監會「通用設備製造業」分類下全部境內A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中國證監會調整本公司行業分類或調整同行業成分股的,本公司各年考核時應當採用屆時最近一次更新的行業分類數據。同時,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若某同行業企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或異常值,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剔除。

6. 達到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目標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制定的《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本公司將對激勵對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並依照激勵對象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結果共有優秀、良好、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五個等次。 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秀、良好和稱職的,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為「考核合格」;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不稱職的,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為「考核不合格」。

考核等級	A	В	C	D	E
得分區間	90–100	80–90	70–80	60–70	60分以下
考核結論	優秀	良好	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若某個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合格,則該激勵對象個人當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某個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本公司將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平均價)的孰低值回購並註銷該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

7. 因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 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 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八. 本激勵計劃權益數量和權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公佈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本公司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equiv Q_0 \times (1+n)$$

其中: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

3. 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 (1+n)/(P_1+P_2\times n)$$

其中: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

4. 派息、增發

在本公司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 記期間,本公司將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 股票拆細、派息、縮股、配股等事項,本公司應對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為每股的派息額。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P_2 和股份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5. 增發

在本公司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不做調整。

(三)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董事會按照上述規定調整授予價格及限制性股票數量後,將及時作出公佈。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九. 有關預留權益的安排事宜

本公司預留不多於100萬股限制性股票作進一步分派,約佔本次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3.33%。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且不得重複授予本激勵計劃已獲授的激勵對象。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若預留權益的激勵對象涉及本公司的關

連人士,屆時本公司將遵守一切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或/及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需要)。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本激勵計劃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預留授予情況。本公司通過定向增發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 1.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 價的60%;
- 2.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60%。

預留部份的授予日由董事會審議授予預留權益時確定。

十.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異常情況的處理

(一)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即行終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 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本激勵計劃終 止實施;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 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本激勵計 劃終止實施;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 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情形。

當本公司出現終止本激勵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不做變更,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3.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 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按照授予價格回購 並註銷,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 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 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1)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時;
 - (2) 激勵對象死亡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解除限售);
 - (3)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
 - (4) 激勵對象並非由於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 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而被本公司辭退時。
- 2.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3.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本公司股票市價(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
 -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
 - (2)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時;

- (3)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 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
- (4) 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泄漏公司機密、 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辭退時(董 事會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 部或部份收益)。
- 4.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如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後,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的,由董事會按照新的規定執行。
- 5. 其他未説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本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十一.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一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目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為本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減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83元。

(三)預計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假設授予日在2019年11月初,預計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 激勵總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萬股*)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2,900 11,107.00 334.24 4,010.86 3,856.60 2,056.85 848.45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四)終止本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已授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滿足業績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應作如下會計處理:

- 1. 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可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內確認的金額。
- 2. 在取消或結算時支付給職工的所有款項均應作為權益的回 購處理,回購支付的金額高於該權益工具在回購日公允價 值的部份,計入當期費用。

上述會計處理方法及影響僅作參考之用,實際的財務影響,需要根據終止日的相關會計準則進行計量。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屬於電力裝備行業,提供清潔高效的水電、火電、核電、風電、氣電、太陽能光熱等大型發電成套設備,以及工程承包及服務和電力電子與控制、金融、物流、貿易、新能源、工業智慧裝備等業務。

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一節。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可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深化國有企業體制機制改革,不斷推進國有企業中長期激勵機制建設重要精神的關鍵舉措。未來幾年,本公司處於落實「12345」新發展戰略,實現「爬坡上坎、登高望遠」的關鍵時期,實施本激勵計劃對推動本公司「十三五」、「十四五」規劃落地,建設本公司核心人才團隊,增強經營活力和高質量發展的動力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會認為本激勵計劃是職工股份增持的一種表現形式,通過實施本激勵計劃和職工對業績目標的承諾,建立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提升國有資產價值,同時也有助于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業績和市值的信心,有利於樹立正面的公司形象,提升本公司在二級市場的影響力和認可度。董事會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由於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若干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本激勵計劃項下向該些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向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考慮批准本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包括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多項決議案。

由於具體激勵對象名單尚待確定,其中可能包括或不包括其他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屆時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履行相應披露義務。 待本公司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日期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本激勵計劃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財務顧問就擬採納的本激勵計劃中擬向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出之意見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

普通股;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

類別股東會的會議;

「本公司」 指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

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

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A」 指 經濟附加值;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 29,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指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價格」 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 指 本公司外資普通股,每股為面值人民幣1.00 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 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或 指 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 指 會,以就激勵計劃及建議向關連人士的授 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的股東以外的 指 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 「限售期」 指 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通知》|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 指 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 [2008]171號);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 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綫骨幹;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授予建議」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 30,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的建議; 「預留部份」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不超過 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或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 「標的股票」 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 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 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通股,包括A股及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

指

指

「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

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

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

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

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

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襲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成都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黄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